

2019 年鄞州区会展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（节选）

一、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及对象

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具有法人资格会展企业和各类展览机构。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：（一）主办或承办单位在鄞州行政区域内注册、纳税，并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举办；（二）展览内容和主题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经贸类展会；（三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；（四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（五）符合具体扶持办法的规定条件。

二、专项资金补助标准

第五条 大力发展会展服务。

（一）鼓励各类机构在我区举办各类国内外知名展会，根据展会影响力（如 UFI 展会认证证明、采购商构成名单、专业参展商构成名单）经商务部门综合认定后，分别给予场馆使用面积在 2-3 万平方米（含）、3 万平方米以上的举办者不超过 15 万元、30 万元人民币的补助。对重点引进的重大国际展会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的补助。对新引进的特别重要的国际性、国家级会展项目，实行“一展一策”。

（二）对当年度新获得 UFI 认证的会展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，通过复审的再给予不超过 5 万元人民

币的奖励。

(三) 对市场化运作、场馆使用面积在 0.5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办展会，根据场馆使用面积，每平方米每届不超过 15 元人民币的标准，连续 3 年（届）给予每个展会每年（届）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。对非新办的同一展会，新增面积在 0.5 万（含）平方米以上的，根据新增展览面积，每平方米每届不超过 15 元人民币的标准予以补助，每个展会每年（届）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。

(四) 对当年首次列入规上企业统计的会展企业，给予每家企业 2 万元的奖励。

本办法施行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如上级政策有变化的，以上级政策为准。